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一、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政策

- 1.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,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之 管理、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,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,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。
- 2.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,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,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。

二、營業秘密管理

- 1. 與新進員工簽定「協議書」,於協議書中明定智慧財產(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…等)歸屬與保密要求,並包括競業禁止要求。
- 與客戶及下包商簽定保密協議文件,於協議中明定智慧財產(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…等)歸屬與保密要求,並說明損害賠償事宜。
- 3. 與離職員工簽定「員工離職交接單」,於交接單中明定離職員工對在職期間知悉之智慧財產 (包含但不限於技術、程式、營業秘密…等)負有保密之義務,如有違反而造成公司損失,離 職員工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專利管理:

- 1. 訂有「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」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產品創新與研發,創造公司創新環境並增進 公司最大利潤,以提昇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質與量。
- 2.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,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。

四、商標管理:

本公司於 1990 年起就商標進行登記及保護,並於 1997 年進行海外商標註冊。在商標管理面向,於商標申請前進行提案評估流程,判斷是否符合識別性等商標要件,且有無主管機關已核准之相同、近似之商標前案。

五、著作權管理

- 1. 本公司使用版本控管系統管理專案執行與產品研發之資料,使用者須依其所獲的的授權使用資料,無權者無法讀取,達到控管之目的。
- 2. 本公司每月定期對客戶與員工發布電子報,為公司資深員工就其專業領域進行研究探討後撰寫 之成果,定期彙整後置於公司網站上供大眾參閱。除了讓客戶了解本公司在專業領域之深度 外,亦提供公司員工參考。在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,有效促進全公司業務之革新進步與 發展。

六、執行情形

- 1.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4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,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1年11月9日。
- 2. 獲得專利:截至111年10月31日前共獲得過台灣專利7件,美國專利2件,大陸專利1件, 日本專利1件。
- 3. 獲得商標:截至111年10月31日前獲得台灣商標48件,美國商標1件,大陸商標11件,香港商標5件。